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18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6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欧劫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处理〈股权转让协议〉后续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多次收到股东湖南省弘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弘德”）发来的《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要求将议案《关于终止履行公司与海尔思医疗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以3亿元的价格向湖南省弘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在与海尔思医疗签订补充协议前，公司实际上无可能履行湖南弘德提出的议案内容，议案一旦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将使得公司处于无法处理该等事项的困境。

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权益，拟就与海尔思医疗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出相关函件，函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友好协商延迟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义务；要求海尔思医疗将股权转让款提高至人民币3亿元；或解除合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等，并授权公司与海尔思医疗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3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张林新先生提出反对意见，反对理由：1. 议案 1 关于处理股权转让协议后续事项的议案涉及多个决议事项，不符合董事会议案“一事一议一决”的要求；2. 会上临时修改议案 1 的内容，我对此表示反对；3. 议案 1 在未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修改的情况下对修改后的议案进行表决，不符合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彭继泽先生提出反对意见，反对理由：1. 坚决反对以公司名义发布此书面协商函；2. 此协商函依附的原股权转让协议之合法性存疑，本人在上次董事会就此议案就有明确的反对意见，故对此“股权转让协议”派生的所有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3. 董事会无权在此次董事会上就此协商函授权，程序合法性存疑，更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更不能通过此次授权掩盖前次“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性存疑之问题。

董事邓海滨先生提出反对意见，反对理由：议案决策事项的内容不合理。

独立董事何进日先生弃权，弃权理由：1. 应强化与各方面沟通；2. 持有 10% 股份股东的权利。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曹欧劼女士提出反对意见，反对理由：鉴于湖南弘德提出的《关于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在未与海尔思协商解除之前，盲目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会对上市公司带来法律风险。

董事郑抗女士提出反对意见，反对理由：如果不解决与海尔思签署并实施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后续问题，无法就弘德的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董事邓武先生提出反对意见，反对理由：湖南弘德作为曾经的第一大股东，现在的第二大股东，对于公司资产状况和价值理应非常清楚。但是其短时间在股权转让价格上多次出价，从 1.83 亿元到 3 亿元，差距之大令人惊奇，且除出价外并未派人与公司进行谈判接触，令人怀疑其目的。根据律师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如果不解决前面的转让协议，即使召开股东大会，也无助于事情的根本解决。故同意第一个议案，反对第二个议案。

独立董事涂显亚女士提出反对意见，反对理由：1. 湖南弘德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16% 的股东，依法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 由于之前董事会已通过

与海尔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已签订的情况下，根据弘德要约 3 亿元，从上市公司获取更大利益的情况下若与弘德交易，必须与海尔思终止协议，故在未终止的情况下，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弘德或公开挂拍的议案，会使上市公司丧失诚信，从而面临更大损失；3. 同一标的股权若两次转让也与法律规定相冲突。

独立董事商小刚先生提出反对意见，反对理由：1. 鉴于湖南弘德对资产处理意见有较大分歧，建议管理层和海尔思及湖南弘德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前提下达成一致意见；2. 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再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